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股份)及2561(可換股債券))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或倘未能成功，則由其本身購買)配售股份。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81,520,142股股份約5.5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見下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6%。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幣17.97億元，已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潛在收購、產能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

賣方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賣方擁有224,619,75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081,520,142股股份)約20.77%。賣方亦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進一步擁有180,000股股份之權益。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於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職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證券交易」，則僅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且僅可於並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之定義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分部之情況下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母公司 Morgan Stanley 乃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

配售股份總數

賣方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81,520,142股股份約5.5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6%。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30.47元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2.0元折讓約4.78%；
- (ii)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日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1.75元折讓約4.03%；

- (iii)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日前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31.39元折讓約2.93%；及
- (iv)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日前股份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29.96元溢價約1.70%。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倘承配人或配售代理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彼等將可收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承配人之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計劃中之承配人數目為六名或以上，其預期將為(i)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ii)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就本交易而言，配售代理目前並非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於截止前並無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b) 於截止前並無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惟有待刊發本公告而暫停則除外)；及

- (c) 於截止前並無出現若干不可抗力事宜，其中包括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或金融市場出現重大變動，以致配售代理判斷銷售配售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

禁售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於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

- (i) 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予另一方，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可完成銷售配售股份及已獲批准轉讓股份予賣方為唯一受益人且將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惟受託人須一直以類似條款就標的股份履行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在並無事先獲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建議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予另一方，

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完成向賣方配發認購股份，並可根據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有效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配售代理亦已確認本公司可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6%。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扣除佣金及賣方就配售事項承擔之開支金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港幣29.96元。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16,195,090股新股。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受限於：

- (i) 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此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寄出代表認購股份之確實股票前被撤回)。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須達成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之日。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前)完成，則進行認購事項之完成(本公司及賣方有意繼續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本公司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港幣19.13元之現行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於總認購價港幣30.47元低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31.75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須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19.13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19.09元，由發行認購股份之日起生效。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述如下：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附註1)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2)	224,619,751	20.77	164,619,751	15.22	224,619,751	19.68
董事						
(不包括賣方)	320,910,988	29.67	320,910,988	29.67	320,910,988	28.11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000	5.55	60,000,000	5.26
			(附註3)		(附註3)	
公眾股東						
(不包括承配人)	<u>535,989,403</u>	<u>49.56</u>	<u>535,989,403</u>	<u>49.56</u>	<u>535,989,403</u>	<u>46.95</u>
合計	<u>1,081,520,142</u>	<u>100</u>	<u>1,081,520,142</u>	<u>100</u>	<u>1,141,520,142</u>	<u>100</u>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假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概無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
2. 有關數據指賣方之個人及家族權益。此外，上表並無顯示賣方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擁有18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倘配售代理未能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購買未由承配人承購之配售股份。倘配售代理須購買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5%（因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之權益。

本公司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紙巾及潔膚護膚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改善其信貸基礎。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7.97億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潛在收購、產能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本公告所披露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基於 (i)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僅180日之禁售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 (ii) 根據市場慣例，禁售期可確保股份有秩序地推銷，故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賣方及本公司之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買賣。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15億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億元之選擇性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作為配售代理而言，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職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證券交易」，則僅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且僅可於並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之定義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分部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30.47元
「配售股份」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及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6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扣除佣金及賣方就配售事項承擔之開支金額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60,000,000股新股
「賣方」	指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許連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的董事局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和盧康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和黃英琦女士。

網站：<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 僅供識別